

BoC Pay+ 跨境到内地商户消费回赠推广(下称「本推广」) 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 i. 阶段一：由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ii. 阶段二：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iii. 阶段三：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以上各阶段包括首尾两日，以交易日期计算（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适用于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即透过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之银联付款码支付，交易必须于推广期内通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享有关优惠。
3. 于推广期每一阶段内，客户经 BoC Pay+于中国内地实体商店所作之合资格零售累计消费满 RMB2,000 (下称「合资格交易」)或以上，可获 HK\$100 现金回赠；每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整个推广期内每一阶段可享回赠各 1 次，并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获 HK\$300 的现金回赠。
4. 合资格交易指通过银联网络进行的零售消费，惟不包括网上消费、缴费、转数快、及乘车码交易。
5. 现金回赠以推广期内合格客户的消费金额计算。现金回赠将于以下时间志入客户的 Pay+钱包中：
 - i. 阶段一：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 ii. 阶段二：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 iii. 阶段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6.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Pay+钱包必须正常、有效及维持绑定状态，方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现金回赠。
7. 上述回赠推广将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未志账的交易、分拆账单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交易，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保留权利从客户有关 Pay+钱包/信用卡/智能账户/支付账户直接扣除相关优惠折扣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2.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3.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4. 如客户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选单>帮助>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之条款及细则。
5. BoC Pay+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6.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务商标。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7.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8. 除有关商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9.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11.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